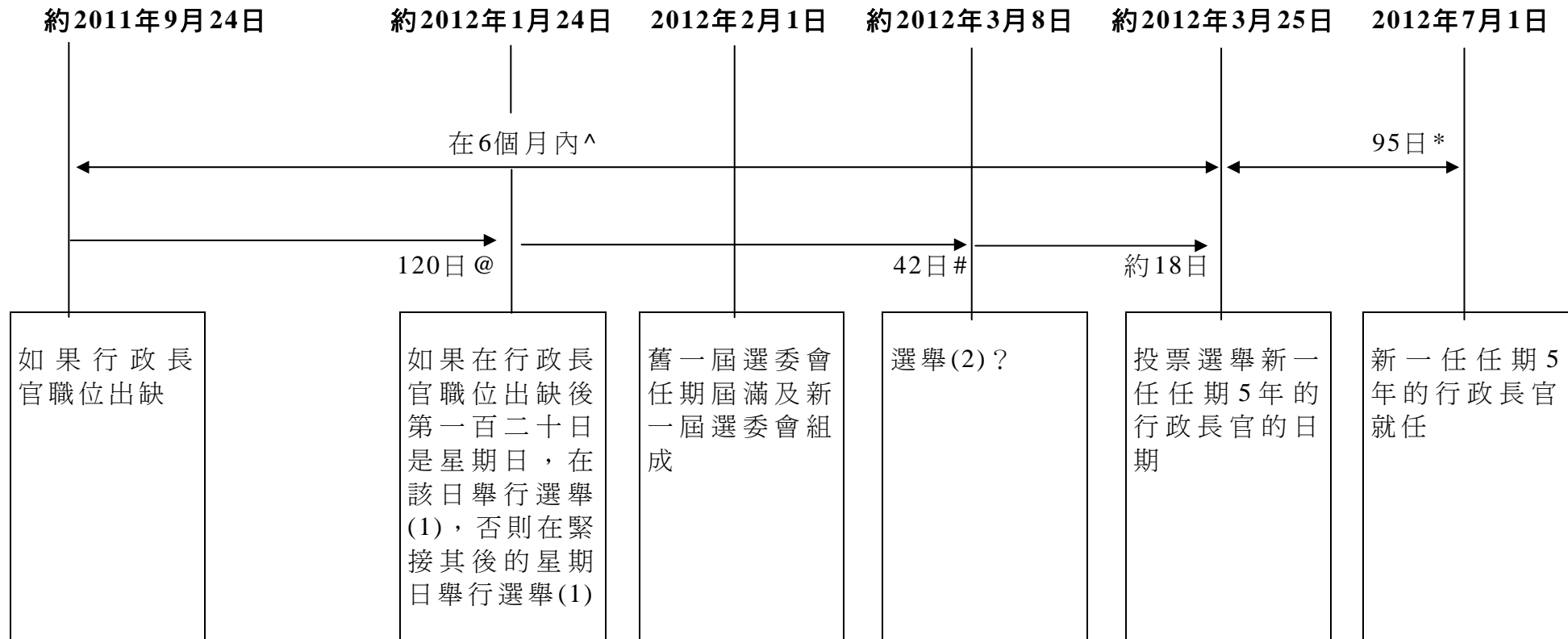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訂本

立法會CB(2)1526/05-06(02)號文件

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4(b)及(c)條(即在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依照《基本法》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下)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



* 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10(1)條

@ 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10(2)條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11(1)條

^ 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擬議新訂第6(2)條及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